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作为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，包括：

1. 《公司章程》；
2.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3.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4.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；
5.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相关文件。

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，据此出具见证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、《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本所律师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提议召开，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4 月 8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西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和内容与通知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、召集人资格

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账户登记证明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委托代理人）共 14 名，代表股份 59,541,618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7.66%。本所律师认为，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本所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，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。

以上投票结束后，公司将表决结果进行了统计，并于现场宣布最终的表决结果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《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》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）

（本页为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
签字页）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周蕊

曹余辉

二〇一三年四月八日